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葉孟峰專員  
電話：02-82367082  
傳真：02-82367079  
電子郵件：ericyeh@csp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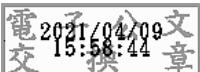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0年3月29日衛授國字第11003003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1/04/09 文  
交換章 15:58:44

總收文 110.04.09



1100004697